

合同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58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钟楼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2023年7月11日，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钟楼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进行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58号，常州市钟楼区天爱儿童康复中心为该目标段1中标供应商、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为该目标段2中标供应商、常州市钟楼区乐助社区庇护中心为该目标段3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公告结束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名称：钟楼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二、中标总金额：根据《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五、付款方式及说明

1、原则上，甲方根据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承担的上一年度救助任务量，分二次付款：第一次拨付50%，第二次由市残联、甲方，会同第三方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定点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2、付款时间：甲方每次于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本区财政承担资金均到达甲方财政账户后，及时支付予各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3、结算标准按《关于调整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常残〔2021〕43号和各地区相关文件执行。

4、若财政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履行投标书中承诺的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提供与补贴标准相对应的康复训练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方对服务机构监督考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终止该机构承接服务资格。

4、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不得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结算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和康复服务明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被康复对象及其他人因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机构管理等与本合同相关事项有关原因而投诉，经查证确有事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0404014119811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纪静

电话：0519-8663506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怀德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账号：81700198000011837

银行行号：313304008173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